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何憶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605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 年 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69號 |  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| 張 數 | 股 數         | 備考 |  |
| 001   |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-NE-0000526 | 1   | 10,000      |    |  |
| 002   |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-NE-0000527 | 1   | 10,000      |    |  |